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n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志明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王先生，54歲，在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9年12月，王先生曾擔任福州市公安局的官員。於1999年12月至2013年6月，王先生曾擔任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現稱為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擔任董事期間主要從事媒體購物及廣告業務。自2014年5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福海峽(平潭)發展有限公司(「平潭發展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92，前稱為福建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林木業、林木產品加工及銷售、煙草及化肥貿易以及木材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3,141,168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王先生於山田投資有限公司的4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先生透過受控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53,141,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於2024年6月取得南洋理工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福建證監局**」）於2023年7月發佈的《關於對王志明、劉平山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3]38號）（「**警示函**」），福建證監局向王先生發出警示函，指其違反《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中國收購守則**」）第74條。於2019年4月17日，透過與孫仕琪先生的代理安排，王先生獲授香港山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山田國際公司**」）的全部投票權。山田國際公司為福建山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建山田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福建山田公司又為平潭發展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間，福建山田公司所持平潭發展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質押權人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廈門信託**」）處置，導致其於平潭發展公司的持股量減少2.82%。由於該減持發生於平潭發展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12個月內，故構成違反中國收購守則第74條。由於王先生被視為於事件發生時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福建證監局向（其中包括）王先生發出警示函，並要求王先生加強對相關證券法律法規的理解，以避免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後，上述事件並無損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誠信或適宜性：(i)所述事實；(ii)警示函並無顯示王先生直接參與上述事件；(iii)經王先生確認，彼並無涉及任何欺詐、盜竊、其他類型不誠實行為以及其他有關其品格及誠信問題的事宜；(iv)經王先生確認，警示函為由福建證監局實施的非懲罰性監管措施，並不構成中國法律、規例或規則下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亦不會對其於中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v)彼已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股東職責及要求之培訓；(vi)彼已繼續擔任平潭發展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vii)王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5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該薪酬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王先生的委任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鄧歷先生及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偉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寶豐先生、張偉先生及魏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